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对外投资工作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特制定本办法。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运用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对外进行的债权投资及其他类型的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基金会所有对外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符合本基金会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策略，有利于本基金会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参与投资管理业务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投资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管理制度的总体目标

（一）保证本基金会投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投资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本基金会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本基金会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保证基金会资金的安全增值。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投资管理必须覆盖本基金会投资相关的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投资业务的全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适用的投资决策流程，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投资决策的有效执行。

(三) 成本效益原则。运用合理的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实现最大的投资产出。

第三章 岗位分工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社理事长是对外投资第一负责人，具体对下列工作负责：

- (一) 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组织投资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估计。
- (二) 组织编制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 (三) 负责召开理事会投资方案或投资计划。
- (四) 听取管理代表的汇报，对管理代表的请示及时答复和处理。
- (五) 组织和督促投资管理部门和财务组门进行投资管理和监督。
- (六) 签署投资协议和法律文本。

第七条 理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对对外投资的下列工作负责：

- (一) 编制投资计划。
- (二) 编制投资方案。
- (三) 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
- (四) 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计划和方案。
- (五) 将投资决策报监事会及法律顾问。
- (六) 对投资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1.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本基金会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对已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提出投资建议，报理事会立项。

2. 项目立项后，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报监事会和法律监督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八条 财务组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负责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正确地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妥善保管投资凭证，以及有关法律文本、合同、协议等投资文件资料。

第九条 审批权限

- (一) 理事会：理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计划，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 (二) 评估：请监事会进行风险评估。
- (三) 法律监督：请法律顾问进项监督。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一条 本基金理事会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本基金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本基金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理事会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理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财务组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财务组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务组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理事会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财务组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本基金会办公室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本基金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本基金会理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本基金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監事會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二）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三）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四）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五）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六）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占資金的現象。

（七）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八）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社理事會授權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按其授權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基金會財務組擬定。基金會理事會備案通過後執行。